

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重 要 提 示.....	3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4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4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五章 董(理)事会报告.....	8
第六章 重要事项.....	20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八章 董(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24
第九章 公司治理.....	31
第十章 内部控制.....	28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31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34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目录.....	36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36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社理事会、监事会及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社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理事会的会议通知已提前 10 天发给各位理事，会议应到理事 9 名，实际到会理事 9 名，8 名行使表决权。本社 5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度报告》。

本社 2024 年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经厦门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社理事长欧阳琳、主任吴科伟、财务负责人王道清声明，保证 2024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社是指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央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元是指人民币元

二、本社理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本社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财务会计报表附注的内容。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一）法定中文名称：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二）法定代表人：欧阳琳；

（三）成立时间：2006年11月29日；

（四）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4155823108N

单位地址：宁化县翠江镇中环南路1号中环花园4幢101号；

（六）联系方式：电话：0598-6831836

传真：0598-6831836 邮编：365400；

（七）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

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厦门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汇文路 51 号之三层 03C 室 D 单元

电话: 0592-5334137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本报告期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2022 年度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32,522.31	31,713.90	2.55	29,748.40
营业利润	8,698.79	8,947.84	-2.78	8,268.60
利润总额	8,752.60	8,731.30	0.24	8,411.28
净利润	6,329.47	6,297.85	0.5	5,785.60
财务比率				
每股收益	0.25	0.25	0	0.23
资产利润率	0.73	0.79	-7.59	0.81
资本利润率	10.39	11.58	-10.28	11.88
应付利息充足率	2.59	2.76	-6.16	2.78
规模指标				
总资产	900,659.76	829,989.33	8.51	757,224.62
贷款和垫款总额	443,908.54	407,829.74	8.85	357,200.21
-正常贷款	438,709.61	402,939.69	8.88	352,269.46
-不良贷款	5,198.92	4,890.06	6.32	4,930.75
贷款减值准备	39,075.46	38,466.65	1.58	37,307.65
总负债	836,323.15	772,522.03	8.26	705,963.50
客户存款总额	799,715.72	737,280.34	8.47	674,082.86
-单位存款	115,258.21	121,244.14	-4.94	128,292.88

-个人存款	684,457.51	616,036.20	11.11	545,789.98
所有者权益	64,336.61	57,467.30	11.95	51,261.12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社口径，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二、本报告期补充财务比率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1.83	2.05	-10.73	2.15
净利息收益率	2.01	2.24	-10.27	2.34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17,852.96	18,305.74	-2.47	17,077.96
非利息净收入	1,734.03	374.08	363.55	879.68
成本收入比	42.9	44.94	-4.54	47.05

注：(1)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 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三、本报告期资产质量指标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度
不良贷款率	1.17	1.2	-2.5	1.38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751.61	786.63	-4.45	756.63
贷款拨备率	8.8	9.43	-6.68	10.44

注：(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2)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贷款及垫款总额。

四、本报告期资本净额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度
资本净额	69,288.97	62,158.11	11.47	55,436.69
核心资本	64,251.21	57,369.70	12	51,261.12

附属资本				
资本扣除项				
加权风险资产	442,178.94	422,373.35	4.69	372,639.67
市场风险资本				
资本充足率	15.67	14.72	6.45	14.88
核心资本充足率	14.53	13.58	7	13.76

五、补充财务指标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2022 年度
流动性比例指标				
存贷比	53.49	53.15	0.64	51.88
流动性比例	79.65	43.94	81.27	47.91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0.21	0.21	0	0.25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1.59	1.42	11.97	1.56
迁徙率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58	2.84	-9.15	2.1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5.88	9.12	74.12	5.5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3.82	25.91	107.72	25.0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57.2	67.94	-15.81	25.34

注 (1) 以上数据均为本社口径，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转为后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

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转为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第五章 理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分析各项存款余额 799715.7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2435.38 万元，增幅 8.47%；各项贷款余额 443908.5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6078.8 万元，增幅 8.85%；存贷比例 53.49%；净利润 6329.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1.62 万元，增幅 0.5%；不良贷款余额 5198.9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08.86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1.17%，比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总额 900659.7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70670.43 万元，增幅 8.51%；负债总额 836323.1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2435.38 万元，增幅 8.26%；所有者权益为 64336.6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869.31 万元，增幅 11.95%。

1. 资产总额分析。生息资产 923740.0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71413.9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8.38%；非生息资产 9255.37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794.33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7.9%。

2. 负债总额分析。有息负债 815881.7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2635.3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8.32%；无息负债 20441.4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165.7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05%。

3. 所有者权益总额分析。实收资本（股本）24888.35 万元；

资本公积 308.51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4709.1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445.5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08.04%；盈余公积 6508.2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78.2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63%；一般准备 12387.5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16.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24%；未分配利润 15534.8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128.9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5.22%。

4. 存贷款情况分析。

（1）各项存款总额分析：单位活期存款余额 35212.78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8207.95 万元，减幅 18.90%；单位定期存款余额 35359.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025.45 万元，增幅 6.08%；活期储蓄余额 200702.0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2753.32 万元，增幅 6.79%；定期储蓄余额 483352.0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5922.1 万元，增幅 13.08%。

（2）各项贷款总额分析：个人贷款余额 371634.5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0202.2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8.85%；企业贷款余额 46277.7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023.8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4.96%；贴现余额 25996.22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47.3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0.56%。

5.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2024年，我社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纳入信用社工作重点和长期发展战略，积极搭建小微企业贷款平台，创新产品、强化服务，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合理控制服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截至2024年末，我社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两控”目标：即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

款余额27.10亿元，比年初增加2.0亿元，增幅7.97%，低于各项贷款增速1.52%；有贷款余额小微企业贷款户数5054户，比年初增加252户；小微企业不良贷款2155.88万元，不良率为1.08%，低于各项贷款不良率0.09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整体可控。

(1) 机构网点建设情况。我社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和小微企业的发展方向，成立推进服务普惠小微企业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全县农信社推进服务小微企业工作规划、年度计划；设立1个普惠金融事业部，负责小企业信贷管理工作，设立19个普惠金融服务窗口，负责小企业信贷服务工作，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心，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便利性和覆盖面。

(2) 产品与服务管理情况。一是加大对制造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截至2024年末，我社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2203.97万元，占比7.25%。二是主动为企业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缩减小微企业续贷手续，节省小微企业还贷成本。截至2024年末，我社当年无还本续贷金额14689万元，占续贷金额的51.88%；“无还本续贷”笔数447笔，占续贷笔数的54.31%。三是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难问题。截至2024年末，我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19279.26万元，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9.66%。四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延长小微企业贷款期限。截至2024年末，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144058.90万元，占全部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72.22%。五是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合理设置基层网点贷款审批权限，适当下放审批权限，推广移动办贷、线上申贷，提高小

微企业办贷效率。

(3) 监督督导检查情况。一是数据质量方面，我社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等管理部门要求，明确统计报表报送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准确理解统计口径及数据校验规则，严格报送内容及时限要求，确保准确及时、完整完成报表报送。二是规范服务收费和经营行为。经排查，我社未发现“借贷搭售”“转嫁成本”“以贷转存，或存贷挂钩”“落实小微企业两禁两限政策不力”“不当收费政策和绩效考核机制”等不合规行为，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决策部署，规范金融服务收费行为，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4) 其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我社创新担保方式，加强与宁化县裕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合作，对在宁化县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的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市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担保支持对象，发放符合本合同项下批量担保业务条件的贷款，有效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担保不足的问题。截至2024年末，我社发放裕农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贷款783笔，金额10280.3万元。

6. 绿色金融服务情况

(1) 机构网点建设情况。为加大对实体经济信贷投放力度，切实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能力，推动我社开展普惠小微金融工作，成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绿色金融工作，设立1个绿色金融事业部、3个绿色金融服务中心及19个绿色金

融服务窗口,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心,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便利性和覆盖面。

(2)产品与服务管理情况。升级优化“福林·种宝贷”“福林·养宝贷”“福林·采宝贷”等专属绿色信贷产品。

(3)创新绿色金融担保方式。一是推出家庭成员担保或作为共同借款人的“亲情贷”;二是深化与县农业担保公司合作,开展了“总对总”批量担保授信模式,对与农业相关的生产、流通、加工、销售等环节提供资金支持;解决了林业企业、林农的融资担保问题,截至12月末,累计发放“总对总”批量担保783笔,金额10280.3万元。

(三)流动性风险情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本社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

1.日常流动性指标监测、分析、预警。

本社设立流动性管理岗位,定期对因资产、负债及表外项目变化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及期限变化进行分析,及正确预测未来特定时段的资金净需求。除监测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资金净需求外,定期进行压力测试,以确保应对各种极端、突发状况。对于现金流入流出的缺口分析,在整体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景进行相对保守的估计,以减少流动性缺口分析的偏差。对于流动性管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和不可预测情况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明确各部门的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经营上能以定期储蓄存款和单位定期存款等较为稳定的存款作为其主要资金来源,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 治理结构与职责分工

本社已建立与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包括理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流动性风险管理主管部门、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审计部门。并成立了以理事长为组长，以联社主任、监事长及副主任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3. 流动性风险偏好

本社秉持稳健经营理念，设定的流动性风险偏好为在确保日常业务顺利开展及应对各类可预见风险冲击的前提下，维持适度的流动性缓冲，以平衡收益与风险，避免因过度追求盈利而忽视流动性保障。具体偏好维度如下：

（1）资金来源稳定性偏好：2024 年末，资产 900659.76 万元，其中各项存款 799715.72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是长期、稳定的存款，对波动性较大的同业拆借等短期资金的依赖较小，资金来源较为稳定。

（2）资产流动性偏好：本社持有一定比例具备高流动性的优质资产，如国债、央行票据等，确保在需要时能迅速变现以满足资金需求。

（3）期限错配容忍度：设定可接受的资产与负债期限错配程度限额，在追求合理收益的同时，避免因期限错配过度引发较大流动性风险。

4.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资产配置政策。依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合理确定不同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性资产的配置比例。对于高流动性资产，

如现金、一级市场国债等，确保其保有量满足一定期限内的潜在资金需求；对中长期贷款等低流动性资产，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和投放限额管理。

（2）负债管理政策。注重负债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性。通过优化存款产品设计、提升服务质量等措施吸引各类存款；同时，谨慎开展同业拆借等短期融资活动，明确拆借额度、期限和对手方选择标准等。

（3）应急管理政策。制定详细的应急计划，明确在遭遇突发流动性危机时的启动条件、各部门职责、资金调配流程以及与外部机构（如央行、同业机构等）的沟通协调机制。

（4）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机制。建立现金头寸管理日报表机制，财会运营部负责根据大额资金汇划、现金调拨等测算每天现金头寸管理，负责资金市场业务资金进出管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现金头寸管理进行审核，防范因资金过度使用出现流动性风险。建立现金头寸管理日报表机制，财会运营部负责根据大额资金汇划、现金调拨等测算每天现金头寸管理，负责资金市场业务资金进出管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现金头寸管理进行审核，防范因资金过度使用出现流动性风险。

（5）压力测试政策：按季度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依托省联社模版，设定不同程度的压力情景（包括轻度、中度、重度），并根据我社基本情况进行调整，根据测试结果及时调整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5. 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及执行情况

2024 年末，总体来看本社资产流动性较强，流动性风险较

低，且趋势较稳定。关键指标分析及执行情况如下：

（1）流动性比例。流动性比例 79.65%，符合监管指标要求。（监管要求不低于 25%）

（2）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匹配率 155.66%，符合监管指标要求。（监管要求不低于 100%）

（3）核心负债比例。核心负债比例 67.31%，资产与负债比例较为合理。

（4）存贷比。存贷比比例 53.49%，贷款投放与存款吸收方面保持了相对合理的平衡，未出现过度依赖存款进行贷款发放的情况。

（三）利润表分析

财务总收入 32638.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42.3 万元，增幅 2.65%；财务总支出 23886.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21.01 万元，增幅 3.56%；实现账面净利润 6329.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62 万元，增幅 0.5%。

1. 财务总收入分析。利息收入 19291.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8.28 万元，增幅 1.5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9.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44 万元，增幅 0.13%；投资收益 1910.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59.58 万元，增幅 323.5%；其他业务收入 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51 万元，增幅 281.94%；资产处置损益 2.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5.61 万元，减幅 98.63%；营业外收入 116.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3.91 万元，增幅 41.1%。

2. 财务总支出分析。税金及附加 155.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09 万元，增幅 7.66%；利息支出 11945.14 万元，比上

年同期增加 29.20 万元，增幅 0.25%；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97.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38 万元，减幅 3.37%；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6.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1.74 万元，增幅 24.55%；业务及管理费 8478.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4.54 万元，减幅 1.10%；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 2430.3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20.34 万元，增幅 72.36%；营业外支出 6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36.44 万元，减幅 79.07%；所得税费用 2423.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33 万元，减幅 0.42%。

（1）利息支出分析。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539.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0.52 万元，降幅 8.56%；活期储蓄利息支出 251.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2.66 万元，降幅 34.53%；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579.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2.56 万元，降幅 9.74%；定期储蓄存款利息支出 10574.2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74.95 万元，增幅 2.67%。

（2）业务管理费分析。职工薪酬 5327.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72.72 万元，降幅 3.14%；公共费用 3151.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8.18 万元，增幅 2.54%。

（3）税金及附加分析。税金及附加 155.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09 万元，增幅 7.66%。

（四）贷款质量分析

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百分比%	2023 年度	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417,527.64	94.06	382,877.84	93.88
关注类贷款	21,181.97	4.77	20,061.84	4.92
次级类贷款	2,506.85	0.56	2,710.58	0.67

可疑类贷款	1,424.78	0.32	1029.47	0.25
损失类贷款	1,267.30	0.29	1,150.00	0.28
贷款总额	443,908.54	100	407,829.74	100
不良贷款总额	5,198.92	1.17	4,890.06	1.2

备注：2024 年本息逾期>60 天、垫款>30 天的不良贷款均真实入账。

2.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24 年末，本社贷款总额 443908.54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5198.92 万元，占比 1.17%。按贷款投向及行业划分，经营性贷款分布如下：批发和零售业贷款 119795.39 万元，占比 26.99%，其中不良贷款 1522.29 万元；农、林、牧、渔业 51311.07 万元，占比 11.56%，其中不良贷款 948.1 万元；制造业 32203.97 万元，占比 7.25%，其中不良贷款 416.81 万元；建筑业 20541.72 万元，占比 4.63%，其中不良贷款 129.52 万元；住宿和餐饮业 17772.88 万元，占比 4%，其中不良贷款 223.74 万元；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838.54 万元，占比 3.57%，其中不良贷款 307 万元；其它行业贷款及消费性贷款 186444.97 万元，占比 42%，其中不良贷款 1651.45 万元。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24 年末，本社贷款总额 443908.54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5198.92 万元，占比 1.17%。按贷款的担保方式划分，其分布如下：保证类贷款 111897.66 万元，占比 25.21%，其中不良贷款 1558.36 万元；抵质押类贷款 199607.92 万元，占比 44.97%，其中不良贷款 2423.42 万元；信用类贷款 106406.74 万元，占比 23.97%，其中不良贷款 1217.14 万元；转贴现 25996.22 万元，占比 5.85%。

4.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的比例
1	三明市国丰应急安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950	0.21
2	福建超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910	0.2
3	福建省宁化县燃料液化气有限公司	830.59	0.19
4	三明市扬晨食品有限公司	830	0.19
5	宁化日昌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690	0.16
6	三明市三好建材有限公司	621.06	0.14
7	福建省康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0	0.13
8	范日炎	579.99	0.13
9	福建优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28	0.12
10	宁化县水茜林场(普通合伙)	517	0.12
合计		7036.64	1.59

5.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38,466.65	37,307.65
本期计提	2,452.38	1,315.19
本期收回	96.15	181.6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1,775.23	1,728.61
本期内核销	3,714.94	2,066.45
本期内剥离	0	0
其他变动	0	1.7
期末余额	39,075.46	38,468.35

(五) 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情况及不良资产处置总体情况

2024 年累计处置表内外不良 7635.57 万元，其中表内处置 5764.19 万元，表外清收处置 1871.38 万元，清收率 6.75%。

二、未来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一) 发展趋势和战略分析

近年来,本社狠抓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工作,各项业务取得空前发展,存、贷款市场份额连续 19 年居全县金融机构之首,资产规模逐年提升,资金实力逐年增强,各项监管指标持续达标,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效益稳步提升,整体发展趋势良好。但也要清醒看到我社在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大行下沉重心导致农村金融竞争日趋激烈、客户结构老龄化明显、短期经济下行将致不良防控压力陡增、科持支撑还未能完全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等,我社将围绕监管部门各项决策部署和当地政府工作要求,牢牢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实现“更特、更美、更优”的高质量发展。

(二) 2025 年度经营目标

1. 各项存款增长 4 亿元,存款余额达 83.97 亿元,增幅 5%,力争增长 4.13 亿元,增幅 5.16%。

2. 各项贷款余额净增 2.7 亿元,贷款余额达 47.54 亿元,增幅 6.02%;力争增长 2.76 亿元,增幅 6.15%。

3. 普惠型涉农贷款净增 1.8 亿元,增幅 6.62%;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1.3 亿元、增幅 6.52%。

4. 2025 末账面不良贷款控制在 5500 万元以内,不良占比力争控制 1.16%以内。

为实现上述目标,2025 年我们突出转型创新,强化风险管控,狠抓增效提质。

三、2024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会计报表,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165.95 万元,本社拟定 2024 年度预分配方案如下:

(一)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 616.6 万元;

(二)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1%的比例提取一般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61.66 万元;

(三)提取一般准备 616.6 万元;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 4871.1 万元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严格落实党和国家扶持的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村创业青年、“二女”计生户、下岗失业人员等弱势群体的贴息贷款发放工作,帮助他们再创业和发展生产,报告期内累计发放该类贷款 2403 万元,余额 4064.55 万元。

(二)及时、主动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帮助贫困家庭学子解决了燃眉之急,报告期内累计授信助学贷款 5512.55 万元,共计发放助学贷款 1086 户,发放金额达 1625.55 万元,现有存量客户 3650 户,较年初增加 730 户,余额 8302.48 万元,较年初增加 2643.48 万元。

(三)我社努力实现各网点(部门)在为金融消费者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的各个阶段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至上。

2024 年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金融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等消保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消保制度;组织开展了“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2024 年‘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2024 年银行业普及金

融知识万里行活动”“2024 年福建农信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2024 年度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教育月活动”等 12 场次宣传活动；我社上报各类消保宣传文章、简报、视频及其他作品共计 24 篇，其中 2 篇被省联社采纳。充分运用多元解纷机制化解纠纷并取得成效，2024 年办理赋强公证 51 笔、比年初增加 48 笔，金额 335.53 万元、比年初增加 297.53 万元；通过诉前调解方式调解案件 171 笔、比年初增加 60 笔，金额 2334.3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232.36 万元。做好养老金融服务：在网点开通老年人“爱心窗口”、配置爱心座椅、在厅堂的醒目位置放置老花镜、放大镜等等设施方便老年人办理业务；为行动不便的老年客户提供上门服务，2024 年累计为老年人上门服务 26 人次、以网点为单位进村入户为老年群体换卡 1.48 万张。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社上年法人股占 36.37%，非职工自然人股占 49.35%，职工股占 14.28%；报告期末法人股占 36.37%、非职工自然人股占 49.35%、职工股占 14.28%，均与上年保持一致。

二、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股份总额 24888.35 万股，与上年保持一致；股本金总额 24888.35 万股，与上年保持一致。

三、监管处罚情况

无。

四、会计报表项目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社启用新版会计科目，由统一会

计核算系统基于新版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同时，为确保财管系统（旧总账）向核算系统（新总账）顺利切换、无缝衔接，新、旧总账并行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即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本社总账正式由财管系统（旧总账）切换为核算系统（新总账），对外披露的会计信息均以新总账数据为准。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本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东 (人)	股份(股)	股东 (人)	股份(股)	股东 (人)	股份(股)
法人股	18	90,514,846	0	0	18	90,514,846
非职工自然人股	922	122,827,105	0	0	922	122,827,105
职工股	153	35,541,551	-2	0	151	35,541,551
小 计	1,093	248,883,502	-2	0	1091	248,883,502

二、主要社员情况

（一）报告期末行社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鑫泰源建设有限公司	1513.28	6.08
2	宁化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344.78	5.40
3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17.00	4.89
4	厦门友宏贸易有限公司	1212.15	4.87
5	福建省荣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19.17	4.09

6	宁化瑞景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761.87	3.06
7	宁化华景苗木花卉发展有限公司	457.92	1.84
8	宁化县安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373.16	1.50
9	宁化县美农美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17.26	1.27
10	朱寅	224.53	0.90

(二)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

(三)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股权未发生转让情况。

(四) 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股份托管冻结情况。

2024 年末前十名股东股份不存在托管情况；前十名股东股份被法院冻结 1 户：朱寅被冻结股份 224.53 万股。

(五) 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

(六) 持有机构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

1. 福建鑫泰源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注册地址：龙岩市上杭县。2024 年末，资产总额 7254.83 万元；负债总额 1482.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72.00 万元，未结欠宁化联社贷款，持有股金 1513.28 万股，占其所有者权益 26%，占我社总股本的 6.08%。

2. 宁化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翠江镇南大街 222 号翠源大厦 10 楼。2024 年末，资产总额 47138.05 万元；负债总额 26818.9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319.11 万元，未结欠宁化联社贷款，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持有股金 1344.78 万股，占其所有者权益 6.62%，占总股本的 5.4%，占比符合规定。

3.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新城西五路 12 号。2024 年末，资产总额

81403.76 万元; 负债总额 16719.15 万元, 所有者权益 64684.61 万元, 未结欠宁化联社贷款, 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持有股金 1217.00 万股, 占其所有者权益 1.88%, 占总股本的 4.89%, 占比符合规定。

4. 厦门友宏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2024 年末, 资产总额 25758.06 万元; 负债总额 5502.25 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255.81 万元, 未结欠宁化联社贷款, 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持有股金 581.82 万股, 占其所有者权益 2.87%, 占总股本的 2.34%, 占比符合规定。

5. 福建省荣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注册地址: 福建宁化。2024 年末, 资产总额 3687.35 万元; 负债总额 291.56 万元, 所有者权益 33,95.79 万元, 结欠宁化联社贷款 270 万元, 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持有股金 1019.17 万股, 占其所有者权益 30%, 占总股本的 4.09%, 占比符合规定。

6. 宁化瑞景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注册地址: 福建宁化。2024 年末, 资产总额 6088.43 万元; 负债总额 743.63 万元, 所有者权益 5344.80 万元, 未结欠宁化联社贷款, 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持有股金 761.87 万股, 占其所有者权益 14%, 占总股本的 3.06%, 占比符合规定。

7. 宁化华景苗木花卉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注册地址: 福建宁化。2024 年末, 资产总额 1121.93 万元; 负债总额 0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121.93 万元, 未结欠宁化联社贷款, 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其认购股金 457.92 万股, 占其所有者权益 41%, 占总股本的 1.84%, 占比符合规定。

8. 宁化县安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注册地址：福建宁化。2024 年末，资产总额 1177.96 万元；负债总额 30.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47.82 万元，未结欠宁化联社贷款，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其认购股金 373.16 万股，占其所有者权益 30.36%，占总股本的 1.50%，占比符合规定。

9. 宁化美农美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注册地址：福建宁化县翠江镇边贸西路 3 号金茂城市广场 3 号楼 4 层 403 号。2024 年末，资产总额 19343.40 万元；负债总额 18619.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723.86 万元，未结欠宁化联社贷款，其认购股金 317.26 万股，占其所有者权益 43.83%，占总股本的 1.27%，占比符合规定。

10. 朱寅：男，现年 53 岁，学历高中，籍贯福建省宁化县，系个体户。投资农信社股份 224.53 万股，占总股本的 0.90%，占比符合规定。未结欠宁化联社贷款，现股金被冻结。

一、理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生年月	单 位	任期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欧阳琳	职工理事	男	1971.6	宁化农信联社	26 个月	否	是	68,524
吴科伟	职工理事	男	1981.4	宁化农信联社	9 个月	否	是	27,336
张祖荣	职工理事	男	1976.11	宁化农信联社	30 个月	否	是	7,034,28
阙梓贤	法人理事	男	1978.5	福建鑫泰源建设有限公司	36 个月	是	是	15,132,789
危小榕	非职工理事	女	1968.3	宁化烟草公司	36 个月	是	是	951,760
张朝骥	非职工理事	男	1966.11	个体户	36 个月	是	是	786,755
张贤熹	非职工理事	男	1966.10	宁化县城市经营有限公司	36 个月	是	是	951,760
张清宇	法人理事	男	1992.12	宁化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 个月	是	是	24,847,827
王世钦	法人理事	男	1957.05	福建省宁化县联创精工竹木工艺品	10 个月	是	是	1,903,538

				有限公司				
--	--	--	--	------	--	--	--	--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生年月	单 位	任 期	是否领 取薪酬	是否持 有股份	持股数 量
黄世柱	监 事 长、纪 委书记	男	1975.04	宁化联社	38 个月	否	是	27,336
曾永福	职 工 监 事、审 计 部 员工	男	1990.07	宁化联社	13 个月	否	是	27,336
俞燕彬	非 职 工 企业法 人监事	男	1985.03	宁化瑞景农林发 展有限公司	38 个月	是	是	7,618,71 1
谢华松	非 职 工 自然入 监事	男	1978.04	宁化县翠江镇中 山村民委员 会主任	38 个月	是	是	242,909
周彩燕	外部 监事	女	1984.09	福建省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三明办事处	13 个月	否	否	0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从 业 年 限	分 管 工 作 范 围
吴科伟	主 任	男	1981.04	19	2023 年 10 月代为履职,2024 年 1 月任职资格报国家金融监管局核准,2024 年 3 月 12 日正式履职,主持经营管理层全面工作,分管金融市场部、数字金融部。
张祖荣	副 主 任	男	1976.11	28	分管综合管理部、普惠金融部(不含数字金融部)、信息科技部;协管组织人事工作。
章清泉	副 主 任	男	1973.12	28	分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财会运营部、安全保卫部。2024 年 12 月 20 日调往明溪。

四、报告期内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五届理事会成员 9 人、监事会成员 5 人。2024 年 2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核准张清宇、王世钦两人理事任职资格，并到任履职，2024 年 3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核准吴科伟理事、主任任职资格并到任履职。本年度监事会人员无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岗正式员工 169 人，劳务派遣工 16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31 人、占 16.76%；按学历划分，大专（含）以上学历的职工 182 人、占比 98.38%，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 3 人、占比 1.62%；按年龄划分，50 岁（含）以上的有 34 人、占比 18.38%，30 岁（含）至 50 岁的有 115 人、占比 62.16%，30 岁以下的有 36 人、占比 19.46%。

六、薪酬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

本社理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本社理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本社理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理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根据本社本年度发展目标，结合本社薪酬文件及绩效考核方案，制定本社当年度薪酬预算方案。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报告期内本社制定了《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计件绩效薪酬管理办法》《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规范各岗位人员的薪酬构成及绩效考核。

（三）薪酬组成部分

我社现行薪酬管理制度《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薪酬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宁农信〔2024〕131号）。本办法所称薪酬是指我社为获得员工所提供的服务和贡献而直接或间接支付的劳动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延期激励、福利性收入等项下货币和非现金的各种权益性支出。

1. 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水平而支付的基本报酬，包括各种津补贴，主要根据员工在我社持续经营中的劳动投入、服务年限、岗位责任及风险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总额一般不高于年度薪酬总额的35%。

2. 绩效薪酬是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和增收节支报酬，绩效薪酬包括月度（季度）和年度绩效薪酬。绩效薪酬总额按不低于薪酬总额的65%确定。高管人员绩效薪酬在其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确定。月度（季度）绩效薪酬包括计件劳务工资、月（季）绩效工资。计件劳务工资根据绩效考核系统计算。高管及职能部门人员月（季）绩效工资根据对应绩效薪酬系数乘以网点月度绩效薪酬单位系数值确定。网点人员月（季）绩效工资根据本社绩效考核办法得分计算。月度（季度）绩效薪酬应不高于全年绩效薪酬的70%。

3. 延期激励：根据《福建农信任（延）期激励薪酬管理指导意见》（闽农信〔2024〕420号）文件精神要求，我社纳入任（延）期激励薪酬管理实施对象为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任（延）期激励薪酬额度根据我社绩效考核类别、员工职务层次或不同岗位潜在风险程度等分类确定，以当年度实际支付的绩效工资（含按比例提取的特别奖励金，不含明文单列

的奖励)为基数,并按一定比例计算任(延)期激励薪酬,其中主要高管人员(“三长”)计提比例为51%,其他高管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员工计提比例为40%以上。

4. 福利性收入: 福利性收入包括本行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补充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等。

(四) 薪酬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省联社相关文件实际可兑付薪酬总额为3203.12万元,薪酬受益人为全体员工,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内部退养员工。

薪酬延期计提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社计提高管及普通员工任(延)期激励薪酬共344.89万元。兑付2016-2019年任(延)期激励薪酬850.3万元。

七、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员工数	存款总额	贷款总额
1	营业部	宁化县翠江镇中环南路1号中环花园4幢101号	13	83149	56896
2	城关信用社	宁化县北大街13号	13	65759	42938
3	石壁信用社	宁化县石壁镇新市大街51号	5	28211	12030
4	客家分社	宁化县石壁镇边贸大街67号	5	31778	16820
5	方田信用社	宁化县方田乡街上11号	4	14652	10910
6	安乐信用社	宁化县安乐镇安乐街	4	28377	11905

		73 号			
7	泉上信用社	宁化县泉上镇西街 17 号	5	54861	18459
8	治平信用社	宁化县治平乡新街 29 号	4	28049	10688
9	曹坊信用社	宁化县曹坊镇新街 39 号	5	45807	15913
10	淮土信用社	宁化县淮土镇北大路 37 号	6	28484	19011
11	凤山分社	宁化县淮土镇凤山村街上 61 号	1	10342	0
12	湖村信用社	宁化县湖村镇新街 9 号	5	41176	18043
13	安远信用社	宁化县安远镇南大街 41 号	5	28253	14483
14	水茜信用社	宁化县水茜镇新街 167 号	5	57620	21487
15	翠江信用社	宁化县翠江镇中环中路 118 号	12	62184	44444
16	城南分社	宁化县城南工业区工业南路客家盛世 1 幢 101 号	5	19880	16009
17	中沙信用社	宁化县中沙乡街上 22 号	6	33591	15737
1	河龙信用社	宁化县河龙乡街上 268	4	20529	11061

8		号			
1 9	城区信用社	宁化县城关南大街 132 号	10	94183	49458
2 0	济村信用社	宁化县济村乡新街 1-12 号	4	22795	11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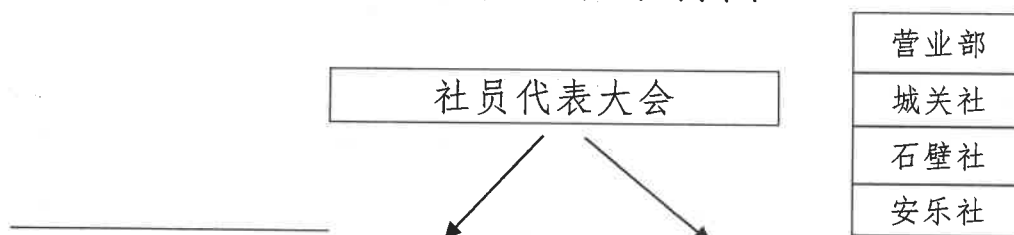
第九章 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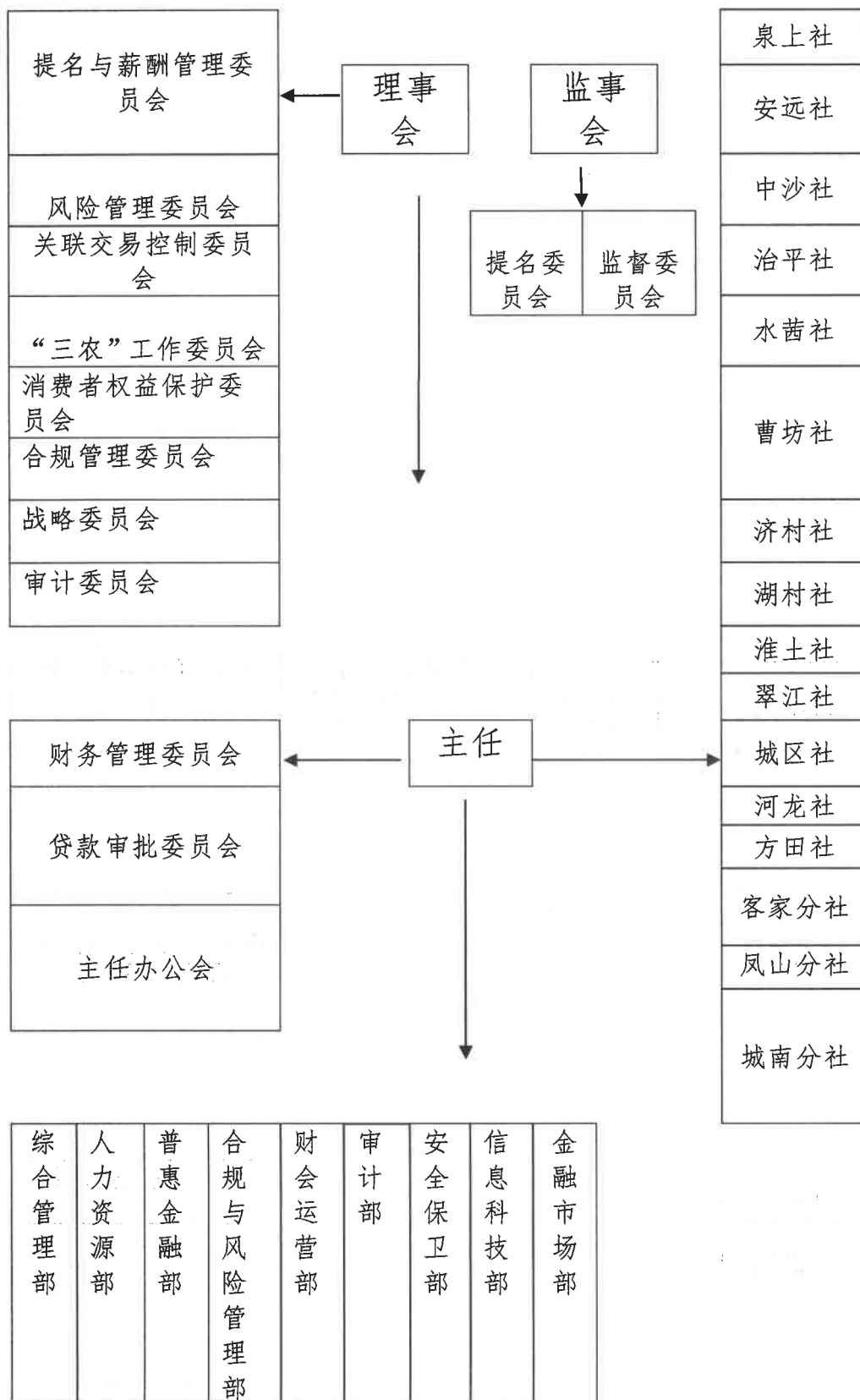
一、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依据《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共召开社员代表大会 1 次、理事会 6 次，通过财务预算方案、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思路等各项议案 52 项，形成了重大事项先提交党委研究再提交董（理）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高级管理层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经营管理，监事会代表社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理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行进行监督的制衡关系，做到决策权、监督权、执行权分设，达到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要求。

二、机构设置

宁化县联社组织结构图





第十章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体系及运作情况

宁化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以及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明确划分股东、理事会和经营层各自的权利、责任和利益而形成的相互制衡的关系。理事会负责审批宁化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宁化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批准各项业务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执行理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负责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建立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程序，并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采取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监事会在实施财务监督的同时，负责对本社遵守法律规定的情况以及理事会、经营层履行职责，采取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二、内部审计

2024 年我社审计部加大了对重点业务、重点问题的检查力度，组织实施各类审计项目和风险排查。本年度，内审部门共开展 28 个审计项目，其中重要岗位离岗离任审计项目 13 个，省联社规定项目员工行为、核销贷款、新增不良等 5 个，结合我社自身风险因素，开展了金融市场业务、授信业务、内控飞行检查等 6 个专项审计，监管或内控要求的关联交易、印章管理等检查项目 4 个。检查发现问题（二级标题）272 个，涉及业务笔数 539 笔，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260 个，整改率 95.59%。

本年度，内审部门结合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根据问题情况，针对业务经营短板，向经营管理层发出风险提示函（含督办单）8份，有效护航经营发展。

（二）加强技术监测，突出重点，防范经营风险。

一是利用审计系统等出现的疑点开展疑点排查工作，严防操作风险及员工异常行为，全部疑点排查率 96.08%。二是做好客户服务，对客户咨询及投诉等进行认真处理与回复，2024 年我社共收到内外部各类投诉 38 件，均能按规定及时进行调查与回复处置，做到努力提高消保服务水平与工作质量。每件投诉均能按相关规定落实处理，尽力为客户解决疑难，及时规范员工行为，防范违规操作，并提供一些合理化建议。三是建立网格化立体监督。根据《福建农信网格化立体审计监督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以我社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为“二级网格”，划分内审人员监督责任田，常态关注挂片网点风险防控状况。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联社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议，并积极列席理事会和经营管理各类会议，在工作中，强化以监事会为核心的监督机制，积极发挥监督制衡作用，充分把握工作重心，在职责范围内认真开展工作。

一、依法依规运作，履行监督职能作用

我社监事会工作与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紧密结合，充分发挥监事会在经营决策重要环节的监督作用，切实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为确保监事会工作有序开展，将监督与促进业务发展有机结合，2024 年共召开监事会议 4 次，共听取和审议 53 项议案，分别为：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听取

《宁化农信联社理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工作思路》、《宁化农信联社 2023 年度落实党领导研究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重要业务情况的报告》、《宁化农信联社第五届理事会 2023 年度理事履职评价》和审议《宁化农信联社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监事履职初步评价结果》等 27 个议案；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宁化农信联社央行评级处于“黄区”的风险治理行动方案》、《宁化农信联社员工内部退养管理办法》、《宁化农信联社交通补贴实施管理办法》和审议《宁化农信联社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 修订版）等 7 个议案；9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宁化农信联社 2024 年上半年大额授信管理后评估报告》、《宁化农信联社恢复计划》、《宁化农信联社处置计划》等 8 个议案；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宁化农信联社 2025-2027 三年资本规划方案》、《宁化农信联社资本管理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版）》、《宁化农信联社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等 11 个议案。

二、完善监督机制，有效提升监督质效

一是细化工作目标任务，监事会办公室于年初对照《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 2024 年工作进行统筹规划，明确 2024 年强化监事会工作思路，科学合理制定工作目标；二是适时汇报业务发展状况，监事会办公室不定期收集联社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向全体监事汇报各项业务发展状况、当前重点工作；三是完成履职评价工作，根据监管部门、省联社相关要求，监事会完成 2023 年度理、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理、监事本人；四是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持续从

履职专业性、履职合规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等方面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高工作水平，下设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如监督委员会能够以风险为导向，以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与风险监督为重点开展工作，积极探索监督途径，促进本社稳健经营与健康发展。提名委员会积极参与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对本社薪酬管理制度、计件考核等进行监督，监事人员变动时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并向监事会报告。

三、强化全程监督，推动业务稳健发展。

监事会严格按照联社章程规定切实履行对联社经营层的监督，积极支持与配合联社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强化管理、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的过程，并在支持配合中发挥监督作用，做到补台不拆台，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措施的有效性，以及监督督导的及时性。监事会根据《章程》及联社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要求，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理事会和参与社员代表大会。听取和评议理事会和社员代表大会有关决策事项、经营管理情况报告，了解各项重要决策内容及其形成过程，并对有关决议提案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列席贷审会、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财审会等会议，提出可行性监督意见和合理化建议，促进联社审慎经营、稳健发展。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履职运作情况

2024年，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抢抓落实省委、省政府，省联

社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实体经济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党建+金融助理+多社融合”工程，做实、做细金融“五篇文章”，持续助力“红色领航、生态领向、产业领跑、改革领先、促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工作”，主动融入县域经济发展大局，坚持面向“三农”服务小微实体的市场定位，充分发挥乡村振兴金融主力军作用，让农信服务触达每一个角落。

二、高级管理层对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分析

1.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 32522.3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808.40 万元，增幅 2.55%；利息净收入 17852.96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451.10 万元，减幅 2.4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76.73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01.3 万元，减幅 134.29%；营业支出 8634.52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83.46 万元，减幅 0.96%；利润总额 8752.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1.29 万元，增幅 0.24%；净利润 6329.4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1.62 万元，增幅 0.50%。

(2)成本收入比 42.9%，比上年末下降 2.04%；贷款收息率 4.59%，比上年同期下降 0.48%；存款付息率 1.55%，比上年同期下降 0.12%；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 4.71%，比上年同期增加 0.7%；平均有息负债付息率 1.55%，比上年同期下降 0.12%；应付利息余额 13085.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70.02 万元，应付利息备付率 2.59%，比上年同期减少 0.17%；资产收益率 10.3%，比上年同期减少 1.25%；资产费用率 0.98%，比上年同期减少 0.09%。

2. 业务经营状况。

报告期末各项存款余额 799715.7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2435.38 万元，增幅 8.47%；各项贷款余额 443908.5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6078.8 万元，增幅 8.85%，存贷比例 53.49%；正常贷款余额为 417527.64 万元，关注贷款 21181.97 万元，不良贷款 5198.92 万元。涉农贷款余额 329797.26 万元，较年初上升 13918.26 万元，个人贷款覆盖面占目标客户数的 34.18%，较年初上升 1.16 个百分点，户均贷款余额 17.28 万元，较上年上升 0.64 万元。

3. 资本管理的目标、策略和流程及资本充足状况。

本社建立了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根据贷款五级分类结果提取拨备，制定资本充足率三年规划。报告期末资本净额为 69288.97 万元，比年初增加 7130.86 万元；风险资产 442178.9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9805.59 万元；资本充足率 15.67%。

4. 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作为农村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主力军，宁化农信联社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举措，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省联社党委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聚焦“党政所需、农村所缺、农民所盼、农信所能”，深入实施“党建+金融助理+多社融合”战略工程，着力打造共享与普惠的“乡村振兴市场共同体”，走好具有农信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努力打造成为中国式现代化金融机构。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厦门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郭海斌、吴建生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附件）

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公章)

2025 年 4 月 25 日